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為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須先提經董事會核准，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評估其風險性後呈總經理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財務單位風險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 五、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出財務改善計畫，並按月追蹤其改善情形至改善為止。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解除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

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以董事會指定之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提供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有違規之情事，其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須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視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